



# 合作社法規解析

— 洪清泉 —

△合作社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何？說明如下：

部分合作社理事會對於監事會或監事查核合作社業務執行情形，迭有報怨，認為監事會或監事職權應僅限於查核合作社的財務狀況，不應過問理事會業務執行情形，到底這樣的看法對不對？其實答案很簡單，這表示理事會對於合作社內部組織功能、地位及合作法規缺乏認識。

按合作社是一法人組織，其於內部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，代為行使法人之權力能力，其中社員大會為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，理事會為合作社的執行機關，執行合作社之社務運作、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，監事會為合作社的監察機關，監督理事會有關社務、業務及財務之執行情形。

另查合作社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監事之職權包括：1.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；2.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；3. 審查第 35 條、第 36 條所規定之書類；4.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合作社。合作社監事會監查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監事會辦理監查工作，每半年至少舉行定期實地檢查 1 次，並得隨時抽查庫存與其他社務及業務；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監事會監查事項包括：1. 事務、會計、組織及管理；2. 法令之遵

守情形；3. 章程及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；4.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、社務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其他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；5. 社員名簿、檔案與帳冊之整理及保存情形；6. 業務計畫之執行及運營方法之檢討；7. 各項收入；8. 各項支出；9. 現金、存款與各項流動資產之出納及管理；10. 固定資產之取得、處分及保管；11. 財產之管理及運用；12.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；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監事得個別行使第 6 條規定之監查事項；第 11 條規定，監事與監查員對於因監查而知悉之社務、業務及財務情形，應保守秘密，不得對外散布，違反規定致合作社權益受損時，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，主管機關得解除監事職權，合作社得免除監查員職務。

顯然，無論就合作社內部組織功能、地位或合作法規之規定，合作社監事會或監事的職權範圍，均包括監督或監查合作社理事會對於社務運作、業務經營及財務處理之執行情形。

△合作社理、監事名額有無規範？說明如下：

最近，發現某一縣（市）級合作社社員大會紀錄，記載選出理事 9 人、監事 5 人，而其主管機關竟未予糾正，同意備查，究竟合作社理事及監事間的名額配

置，有無規相關規定。

合作社法第 32 條規定：「合作社設理事至少 3 人，監事至少 3 人，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。」上開規定僅規範合作社理事、監事之最低人數，無最高名額之限制規定，亦無有關理事及監事間之名額配置規定。有關合作社理事之最高名額限制，係規定於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款：「合作社之理事至少 3 人，在縣（市）以下合作社不得超過 15 人，在省（市）合作社不得超過 25 人，在全國性合作社不得超過 35 人。」至於合作社監事之最高名額及理事與監事間之名額配置規定，則明定於同條第 2 款：「合作社之監事至少 3 人。但超過 3 人時，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」依照上開但書規定，當監事名額為 4 人時，理事名額至少須為 12 人，監事名額為 5 人時，理事名額至少須為 15 人，反過來說，當理事名額未達 12 人時，監事名額最多為 3 人，理事名額未達 15 人時，監事名額最多為 4 人，依此類推。因此，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2 款，除已規範理事及監事間之名額配置關係外，並規定縣（市）以下合作社、省（市）合作社及全國性合作社監事之最高名額限制，亦即在縣（市）以下合作社之監事最多 5 人，在省（市）合作社之監事最多 8 人，在全國性合作社之監事最多 11 人。

所以，合作社選出理事 9 人、監事 5 人，不論其為縣（市）以下合作社、省（市）合作社或全國性合作社，均已違反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2 款但書，關於理事與監事間名額之配置規定。

△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教育、審計及政風等單位，可否隨時派員查核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、財務及財物採購作業情形？說明如下：

長久以來，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常被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誤認為學校的附屬單位，以致該機關內之教育、審計及政風等非職掌合作社業務之單位，動輒干預或派員查核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業務、財務及財物採購作業情形；甚或諸如由政風單位訂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採購辦法，規定合作社採購業務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，訂定政風單位稽核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執行計畫，派員檢查合作社業務，抑或由教育單位行文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，請合作社將經營業務委外經營等各種不合理或不合法現象。

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如同其他各類合作社，係依照合作社法成立之獨立私法人，不是學校之附屬單位，亦非公務機關。上述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教育、審計及政風等單位派員查核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、財務及財物採購作業情形之行徑，顯然已將學校生消費合作社視為公務機關，明顯違反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為獨立私法人，並非學校附屬單位之法律事實，同時顯示政府機關從基層到高層之行政人員，缺乏對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認知，此種情況若不改善，勢將增加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運作之困擾，影響學校老師參與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意願，長此以往將不利於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發展。

〈本文編述者現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員〉